大埔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技术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大埔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技术服务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375056869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3.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需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根据业主方提供的有关项目材料，完成大埔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技术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3%。 3.金额说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招标代理报酬参照国家计委的《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采购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日期：2026年9月11日